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毓靜

電話：(02)7736-6347
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3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，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限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463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

裝

訂

線